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劳动关系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第 1 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7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7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第3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5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10名以上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10名以上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以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	以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33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人数在5人以下的，或职工名册缺失法定必要内容的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名册存在虚假职工信息的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15人以上的或者没有职工名册的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法》第 90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5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的，或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时间的，或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 36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 48 小时以上 60 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 60 小时以上的或者强迫加班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6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3 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619 号）第 13 条第 1 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以上 10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3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8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 第 188 号）第 45 条	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的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 第 188 号）第 46 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0	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39号)第22条	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处1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33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但没有开展劳务派遣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2	用人单位有《青岛市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之外违反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	《青岛市企业工资支付规定》（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39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警告、责令改正后，能够改正的	不予罚款
				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超过10人不超过30人的	对单位处以3000元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超过30人不超过50人的	对单位处以4000元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00元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超过50人的	对单位处以5000元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13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22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24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以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	以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5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8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0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6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 6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7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 7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8	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 8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19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 9 条	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使用童工的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2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介绍童工就业的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20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2020 年 11 月第 2 次修订）第 52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

二、社会保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一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二万元以上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社会保险法》第86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30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10%以下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10%以上50%以下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50%以上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第 25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5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 24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3 号）第 13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迟延 1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罚款
				迟延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迟延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4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迟延 3 个月以上的或者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 2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3 号）第 12 条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连续违法行为超过 1 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7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27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 10% 以下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 10% 以上 20% 以下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 20% 以上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 61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 3 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 3 份以上 5 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 5 份以上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29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 63 条、《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 8 号）第 25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收、拒签工伤认定相关文书材料的	处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	处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故意设置障碍或者制造伪证，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或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阻挠调查核实的	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3 号）第 14 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主动改正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 3 个月以下，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 3 个月以上，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3 号）第 15 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教育后停止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因举报，加重报复举报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2	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不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8 号）第 17 条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已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参保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二）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三）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逾期不改的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省政府令 第 161 号）第 33 条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 第 13 号）第 24 条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5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藏、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有违法所得的	《社会保险法》第 91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藏、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就业培训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6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 64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 42 条第 1 款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7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法所得的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8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2 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劳动者押金一千元以下的	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劳动者押金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劳动者押金二千元以上的	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9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 44 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0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6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6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7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3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2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或督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或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4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3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经督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经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5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4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或督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或督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4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5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7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6条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者5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2000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者5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者10人以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5000元以上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48	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 67 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限期未改正的	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4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 42 条第 2 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7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逾期 7 日以上 15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信息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 43 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或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 44 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 7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 7 日以上 15 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52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7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或谋取500元以下不正当利益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或谋取500元以上不正当利益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3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8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4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有一项未明示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均未明示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55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2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未建立服务台账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3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三百元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三百元以上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7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4条、《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69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	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改正按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58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7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修改）第29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1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3本以下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3本以上6本以下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6本以上10本以下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证书10本以上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8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6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53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5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学生5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学生10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第55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62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通过，2018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2021年4月修订）第64条第1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下的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1至2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上500份以下的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3至4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500份以上的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500份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民办学校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63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2021 年 4 月修订）第 62 条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1 至 2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3 至 4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64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2021 年 4 月修订)第 64 条第 2 款	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处罚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且情节严重的	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6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2021 年 4 月修订)第 6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修订)第 64 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5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10 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15 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66	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66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每超过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实习时间超过在校学习时间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在校学习时间的百分之五十的 使用实习生的数量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不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实习时间超过在校学习时间的百分之五十或者拒不改正的 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或者拒不改正的	按照每超过一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67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7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68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考评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25条	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罚，吊销考评员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考评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吊销考评员资格证书
69	职业技能鉴定站违反《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26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费用	职业技能鉴定站违反《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费用

四、劳动监察及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7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 30 条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接受监察的或首次违法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等，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或设置障碍造成无法正常进行监察的，或经再次督促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出现上述违法行为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的，或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监察，或违法行为给劳动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注：1. 裁量基准中法定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适用条件和处罚裁量标准中细化部分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之情形的，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鲁人社规〔2020〕2 号）执行。